

13.1 制造厂商中小企业声明函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货物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〔2020〕46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 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的办公电脑设备采购, 项目编号: GXZC2025-J1-000012-CGZX 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台式计算机/工作站, 属于 工业, 制造商为 广东林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30 人, 营业收入为 824.69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985.22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单位盖章: 广东林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1月08日

